

114學年度嘉義縣龍港國小社會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整體課程規劃完整，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能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課文內容及文字設計適合學生能力與興趣，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有依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計畫課程並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符合課程組織原則。教學單元與教學主題的統整性要能更加緊密連繫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內容能相互呼應並彼此連結。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主題內容的統整性彼此有密切關連，但在跨科目的相關統整連結需要能有更具體的課程目標。目前本校未採協同教學之教學

課程 實施								模式。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 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 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 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 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設計 及備課過 程能蒐集 各種補充 教材。但在 與學校課 程的願景 連結統整 性較缺乏 相關性。教 師須準備 相當多的 課外課程 預備。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 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 過。				✓	規劃與設 計過程經 學校課程 發展委員 會審議通 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 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 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 排。				✓	學校校內 師資安排 適當，授課 教師具有 相關教學 經驗與專 長。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 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 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教師已參加 新課程專業 研習，對課 綱內容有一 定程度之理 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 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 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 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觀課和議 課活動皆 依規定實 施，教師對 任教課程 之課綱、課 程計畫及 教材內容 有相當程 度之認識。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 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獲主管機 關同意備 查並上網 公告。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 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 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已依規定 程序選用 並有相關 教學資源 且依規定 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有妥善規劃。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有辦理課程相關之能力檢測及闖關活動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學過程重視教學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評量方式多為紙筆測驗，可視單元性質進行調整。能針對個人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有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部分達成各階段之核心素養。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6月30 日	評鑑者簽名	翁政賢
------	-------------	-------	-----